

#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召建文〔2026〕4号

## 关于印发《南召县住建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室、二级单位：

根据县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南召县住建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南召县住建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及监理单位、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	1.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3.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4.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5. 对一、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6. 对工程项目实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建筑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第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五）条。《南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宛建[2019]164号）第四条。6、《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参建主体质量行为；2.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设备情况；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南召县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建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3. 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4. 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5. 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备案核查、网络动态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南召县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四条、
4	预拌混凝土质量的安全监督检查	县内预拌混凝土企业	1. 混凝土原材料质量及进场情况；2. 试验室仪器设备情况及人员、档案管理；3. 混凝土质量控制情况；4. 安全生产；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备案核查	南召县质量安全监督站	《河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5	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监督检查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型墙材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南召县墙改办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五条；《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
6	对城市供水水质、污水运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南召县自来水供水厂、污水处理厂	1. 安全生产；2. 运行维护；3. 水质检查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南召县自来水公司、公用事业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 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7	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2. 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3. 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4.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南召县标准定额管理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 2. 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以及应用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南召县消防审验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委	1、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3、对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以及应用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建筑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0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是否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 并超过6个月; 新建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 是否由建设单位承担; 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两个月内,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资料。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物业股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一条
11	对物业管理区域单位、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禁止性行为的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li> <li>(二) 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li> <li>(三)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li> <li>(四)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li> <li>(五)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li> <li>(六) 擅自架设电线、电缆;</li> <li>(七) 高空抛物、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li> <li>(八) 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li> <li>(九) 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环境的物质, 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li> <li>(十) 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li> <li>(十一) 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li> </ul>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物业股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p>(十二)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p> <p>(十三)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楼道、门厅、电缆井内堆放杂物；</p> <p>(十四)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变为非住宅，从事餐饮、生产加工、歌舞娱乐等经营活动；</p> <p>(十五) 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违反规定停放车辆；</p> <p>(十六)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p>(十七) 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活动；</p> <p>(十八) 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p>				
12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一) 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p> <p>(二) 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p> <p>(三) 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四)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五) 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p>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物业股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p>(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13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开发企业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住房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开发企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预售、销售行为的监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住房管理股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检查	开发企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住房管理股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	开发企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住房管理股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7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管道燃气公司、液化气站（点）	1. 安全生产；2. 运行维护；3. 服务质量； 4 隐患排查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公用事业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8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